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資料

115 年 1 月 20 日

目 次

◎校務會議程序	02
◎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03
學務處工作報告	05
總務處工作報告	09
輔導室工作報告	11
人事室工作報告	21
會計室工作報告	28
◎提案討論	29
◎臨時動議	30

臺 北 市 立 景 美 國 民 中 學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程序

- 壹、 主席致詞
- 貳、 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會長致詞
- 參、 各處室工作報告
- 肆、 提案討論
- 伍、 臨時動議
- 陸、 主席結論
- 柒、 散 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 (一)均衡領域學科，促進優質展能。
- (二)強調適性輔導，協助生涯探索。
- (三)重視全人教育，落實正常教學。
- (四)健全教育資源，達成優質學校。
- (五)發展校本課程，形塑學校特色。
- (六)實施補救教學，確保基本知能。
- (七)強化素養導向，採用多元評量。
- (八)開展資訊教育，提升資訊能力。
- (九)善用學習策略，導引自主學習。
- (十)建構國際教育，開拓國際視野。

二、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一)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經驗交流。
- (二)完善命題、審題機制，落實審題會議，提升定期評量質量。
- (三)完善圖書館資源，提供親師生更優質舒適的閱讀空間。統籌規劃全校性閱讀活動與閱讀競賽。
- (四)強化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能力，培育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教師，提升師生資訊教學與智慧學習的能力與成效。
- (五)協助師生持續使用線上教學平臺，結合媒體資源，提昇線上教學資訊素養，助益教學成效。
- (六)採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成就終身學習目標。
- (七)定期召開課發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落實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發展校本課程及推動雙語教育發展。
- (八)推動雙語教育前導學校，促進英語生活應用化，強化學生英語的「聽」、「說」信心，朝向雙語教育學校邁進。
- (九)推動活化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子計畫一，開設教師手語資訊培力班，積極推動本土語教育，落實並深化 108 課綱教師專業知能。
- (十)完成專科教室及特教教室觸控式螢幕建置，接軌智慧學習環境之網路使用需求。

三、營造優質辦學績效

- (一)114 年度林芝露教師參加駐校藝術家計畫，景美國中—「拼出平等藍圖」計畫榮獲佳作。
- (二)114 年度本校學生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班組榮獲佳績：
812 姜家豔同學榮獲版畫類南區組第三名
- (三)114 年度本校學生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類)榮獲佳績：
708 王禔同學榮獲臺灣原住民語(東排灣語)朗讀學生組第一名
- (四)114 年度本校 812 姜家豔同學參加全國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班組榮獲佳作
- (五)114 年度本校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類)榮獲佳績：
708 王禔同學榮獲臺灣原住民語(東排灣語)朗讀學生組優等
- (六)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國中組獲獎名單：707 郭翔安同學、708 陳可諾同學、吳杰修同學、711 柴霆威同學、張東昊同學、713 楊沐蓉同學、902 李品萱同學、楊采霓同學。指導教師：陳純鈴教師、蔡曉慧教師、陳品心教師、張瑞涵教師。
- (七)114 年本校 812 姜家豔同學、905 姜宇淮同學參加第 21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國中組銀牌。
- (八)114 年度本校 903 林宥丞同學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國語類演說項目榮獲國中組南區佳作
- (九)114 年度本校 804 羅予帥同學參加臺北市教育局魔術方塊競賽榮獲國中組優等
- (十) 114 學年度為教育局公告增班且額滿學校，新生報到率超過九成，破歷年紀錄，深獲學區家長肯定與認同。
- (十一)上下學期辦理學生假期自主學習發表，提升學生探究與實作的能力。
- (十二)實施學習扶助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意願。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持續多元化社團參與，培育校園人力資源，提倡正當休閒娛樂。
- (二) 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落實環教相關宣導。
- (三) 關懷弱勢，持續提供安心就學午餐補助，營造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四) 加強生活常規要求及服裝儀容合宜美觀，定時關心互動。
- (五)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友善校園、春暉專案及法治教育之宣導。
- (六) 防制不法行為滲入校園，與文山二分局合作，加強校內外巡查。
- (七) 落實各項社團及運動營隊之選訓，並鼓勵參加各類表演及競賽。
- (八) 加強全校師生體適能之培養，落實晨間、課間及課後慢跑之實踐。
- (九) 落實環保政策，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宣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 (十) 學校持續宣導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環保政策，配合減塑愛地球活動。
- (十一) 鼓勵及落實填報學生運動卡，提倡多運動、多活動。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 (一) 開學典禮
- (二) 幹部訓練
- (三) 優良生選舉
- (四) 社團學習系列活動
- (五) 校外教學活動
- (六) 服務學習活動
- (七) 舉辦第五十六屆畢業典禮
- (八) 畢業紀念冊製作與發行
- (九) 靜態社團成果展
- (十) 議題宣導：友善校園、防制霸凌、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環境教育
- (十一) 防災、防震、防溺演練
- (十二) 全校學生服裝儀容之指導與關心
- (十三) 全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 (十四) 愛滋防治、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菸檳防制宣導

- (十五)九年級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
- (十六)九年級班際拔河賽
- (十七)七、八、九年級跑步計畫暨第二十八屆景美環島盃比賽(課間慢跑活動)
- (十八)七、八、九年級長跳繩運動
- (十九)水域安全、自救救生概念及防溺教育宣導
- (二十)第四屆景中智勇全才盃挑戰賽
- (二十一)八年級班際桌球比賽

三、請家長配合事項：

- (一)請隨時關心子女生活並多與導師聯繫，以瞭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及生活適應。
- (二)配合服儀新規定，請家長與學校共同輔導孩子，以健康、整潔、美觀之原則，遵守校園服儀規範，做好自我管理。
- (三)本校鼓勵上學時間為 7:00~7:30，適時參加班級晨間活動，並請勿讓學生太早到校，以維護人身安全。
- (四)防制霸凌，營造友善校園，請家長隨時關心孩子生活言行，遇狀況立即向本校學務處反應。
- (五)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言行，請社區家長協助共同督導並向學務處反應。學務處聯絡電話 89353130 轉 303

四、114-1 學年度校內外比賽優良事蹟：

班級姓名	比賽項目	獲獎紀錄
八年級合唱團	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男聲合唱國中組	(不分區)優等第一
907 董○岑	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國中個人B組	二胡獨奏 南區優等第二
802 王○瑀	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國中個人B組	二胡獨奏 南區優等
912 廖○榆	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國中個人B組	鋼琴獨奏 南區優等第七
909 楊○鈞	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國中個人B組	鋼琴獨奏 南區優等第十四
903 謝○豫	臺北市 114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甄選	創意短影片拍攝類第三名
本校女籃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	國女乙組 冠軍
	114 學年度國中籃球乙級聯賽縣市預賽	臺北市冠軍
本校男籃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	國男乙組第七名
	114 學年度國中籃球乙級聯賽縣市預賽	臺北市第五名
本校羽球隊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國中乙組女生組第四名
810 林○萌	第三屆亞洲足毬錦標賽暨亞洲青少年足毬錦標賽	青年女子團隊盃賽第三名
		青年女子雙人碟賽冠軍

809 張○衿	2025 年台灣世界盃武術錦標賽	槍術六合槍青少年 B 女第一名
		象形拳螳螂手青少年 B 女第二名
本校 808 班	第三群組校際桌球交流賽	果二團體組第四名
810 林○萌 811 林○安	114 年全國總統盃毬球錦標賽暨第 12 屆世界 毬球錦標賽代表隊資格選拔賽	台灣毬球類國中女子組雙打冠 軍
	114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網毬賽雙人 國中女生組冠軍
810 林○萌	114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網毬賽個人 國中女生組冠軍
810 林○萌 811 林○安 703 呂○忻 703 許○愛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毬球錦標賽	三人制團體賽冠軍
810 林○萌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甲類國中女生組踢毬個人對抗 賽 第一名
709 游○潔	舞王世界公開賽 2025certificate 單人 U15 等級賽	鬥牛舞、森巴第一名
		捷舞、恰恰、倫巴第二名
	舞王世界公開賽 2025certificate 單人 U12 等級賽	捷舞、鬥牛舞、倫巴、森巴 第一名
		恰恰第二名
	2025 雙十盃國標舞全國錦標賽	單人單項國中組倫巴、鬥牛舞 第 五名
	單人單項國中組捷舞、探戈 第六名	
709 游○潔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國標舞錦標賽暨明日之 星年度積分排名賽	單人組國中組 快步舞、維也納 華爾滋、狐步第二名
		單人組國中組 探戈第三名
		單人組國中組 恰恰恰、鬥牛舞、捷舞、華爾滋 第四名
		單人組國中組 森巴、倫巴 第五名
	114 年新北市舞藝盃全國舞蹈大賽暨新北市 選拔積分賽	明日之星-單人兒童組 B 拉丁舞 第二名

		明日之星-單人兒童組 B 標準舞第四名
709 劉○奕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賽	國中男生乙組單打冠軍
905 李○祐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 賽	國男組 56 公斤級冠軍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舉重錦標賽	國男組 56 公斤級第二名
713 駱○葵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臺北市國中女子組跳高第四名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 (一) 定期進行校園樹木植栽整理、疏枝，形成綠色校園景觀，永續生態經營。
- (二) 運動場草坪積極養護，提供各界有效運用。
- (三) 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各項計畫及工程。

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及公物管理

- (一) 校園 24 小時全天候攝影監控系統，有效掌控校園動態，並提供校區周邊鄰里防竊功能。
- (二) 有效執行門戶管制及假日校園保全。
- (三) 建置班級公物維護及檢查制度，落實公物請修回報機制，各班由專人負責報修班級公物，及時處理校內各項公物維修，提供優質學習情境。
- (四) 機動處理校園臨時突發公物損壞項目，避免人員傷害及資源浪費。
- (五) 落實校園財產及公物保管檢查制度，定期進行財產及公物盤點，不堪使用項目及時查報處理。
- (六) 執行校園受保護列管樹木管理與維護，保護珍貴生態環境。

三、校園環境與社區互動：

- (一) 文山社大設校後積極推展社區文教活動，開設各類科課程供民眾選讀。
- (二) 落實與文山社區大學合作備忘錄內容，促進學校環境完整及維護本校師生教育品質。
- (三) 開放校園場地，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及休憩場所。
- (四) 提供鄰近社區民眾夜間及假日休閒空間，羽球、桌球、籃球及劍道等社團使用。
- (五) 提供校區作為國家考場使用及選務工作使用。
- (六) 提供各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如運動會、演講、各類慶祝活動。

四、各項採購及設備維護：

- (一) 配合預算及各處室需求完成各項採購。
- (二) 定時進行水塔清洗、機電檢查、水質檢測、環境消毒、消防安檢、監視系統檢修及電梯保養等民生相關設備維護。

五、校內工程現況及未來展望

- (一) 廣徵各方建議，配合學校特色，進行校園整體景觀規畫，提供優質學習情境。
- (二) 114 年校內設備及修建項目：
 1. 汰換達使用年限之冷氣共 11 台。
 2. 汰換達使用年限之飲水機共 5 台。
 3. 每學期完成水塔清洗作業，提供師生安全、衛生水質。
 4. 配合校園登革熱防治，每學期委外噴藥 1 次。
 5. 清洗教室內壁扇、吊扇。
 6. 清洗全校辦公室、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冷氣。

7. 校門口旁設置全彩 LED 顯示幕。
 8. 五育館空調系統水塔散熱改善工程。
 9. 操場東側門褐根病防治作業。
 10. 操場、校門、景園周遭羊蹄甲、榕樹等樹木修剪。
 11. 人事室前方植栽美化、八導及五育館前花圃施肥、紫藤花養護作業。
 12. 歷史人物專區、分組活動教室前、孔子園、大門停車場水溝清淤。
 13. 廊道改善工程
 14. 普通班級教室置物櫃暨環境改善工程
- (三)115 年度校內進行重大修建工程：全校雨遮保護設施工程

※輔導室工作報告※

【輔導組】

感謝教師夥伴本學期對輔導工作的支援與協助。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組已推動「建構輔導網絡，落實三級輔導」、「落實家庭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扎根性別平等，要齊視不歧視」、「尊重生命價值，同理關懷弱勢」與「預防中輟再輟，協助復學就學」等議題，還請繼續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

(一)建構輔導網絡，落實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參加對象	114-02 活動預告
一	<p>【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根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及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相關知能在職進修課程。本學期輔導組已辦理教師研習如下：</p> <p>(1) 08/27 當愛變成傷害：情關難過的自傷自殺預防(廖怡玲心理師)</p> <p>(2) 08/27 與特教組共同辦理對情感疾患/情緒障礙者的治療與因應策略(游雅柔職能治療師)</p> <p>(3) 08/29、01/20 落實推動兒少保護、家暴防治、自殺防治、性侵性騷防治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通報與輔導機制(許順興校長)</p> <p>(4) 家庭教育 4 小時、情緒教育 2 小時、生命教育 1 小時(自行餐與實體或線上研習)</p>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p>(1) 實體研習：預計於暑假備課日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及兒少保護主題之教師增能研習。</p> <p>(2) 法定相關研習：請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北市教研中心或各領域輔導團，或登入台北 E 大或教師 e 學苑，完成 115 年度「家庭教育 4 小時」、「性平教育 4 小時」、「情緒教育 2 小時」後，將研習證明電子檔存檔校內網芳備查。</p>
二	<p>【邀請教師家長協助認輔工作，增能輔導知能】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人員進階增能研習：</p> <p>(1) EFT 情緒焦點治療(蘇俊誠心理師)</p> <p>(2) 榮格與夢境(孔祥宇心理師)</p> <p>(3) 自我慈悲(陳冠儒心理師)</p>	專輔教師 認輔教師 認輔志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認輔人員 (1)EFT 情緒治療焦點(蘇俊誠心理師) (2)正念與自我慈悲(陳冠儒心理師)
三	<p>【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 (1) 足芳足芳好食光：至開南中學餐飲及照服科上課。週三 5-7 節。學生共計 10 位 (2) 景中練習生：邀請舞蹈老師至本校上 KPOP 流行舞蹈課。週四 1-3 節。學生共計 5 位</p>	以九年級學生為主。出席不穩定之七、八年級學生，由導師與專輔推薦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 (1) 「食」在有一套：週三 5-7 節，校內烹飪(點心)教室 (2) 景中練習生：週四 2-4 節，校內表藝教室 (3) 不翻桌俱樂部：時間未定，小團體室或輔導教室
四	<p>【召開個案會議 / 個案研討會】 (1) 七年級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2) 個案研討會：4 場 (3) 個案開案會議：11 場 (4) 個案會議：2 場 (5) 中輟鑑定復學輔導會議：1 場</p>	導師、家長 學務處、輔導室 專輔教師 特教老師 醫師、心理師	(1) 預計於 5 月中召開九年級畢業生轉銜輔導會議。 (2) 依個案輔導需求，邀請導師、家長、學輔與特教人員與專家召開會議，整合校內外資源，研議適切輔導策略。
五	【認輔小團體】 本學期末開辦。		下學期視個案需求，由專輔老師規劃主題式團體課程與小團體活動。

(二)落實家庭教育，尊重多元文化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參加對象	114-02 活動預告
—	114/09/12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參加家長共計 928 人	本校全體親師生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訂於 115/03/06(五)晚上辦理
—	【親職講座一】114/10/23(四) (1)主題：愛可以輕鬆說：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 (2)講師：臺師大教育系高松景教授 (3)參加人數：23 人	本校親師與社區民眾	將由資料組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與升學輔導主題之親職講座(講座時間、主題與講師詳見資料組工作報告)
三	【親職講座二】114/11/21(五) (1)主題：過曝世代中親職教養的心理韌性 (2)講師：《過曝世代》作者陳品皓心理師 (3)參加人數：48 人	本校親師與社區民眾	
四	【傾聽日】宣導 (1) 學校日遊家政老師跑班入班分享 (2) 紙本宣導 (3) 家長會協助轉發相關資訊	本校親師與社區民眾	
五	【飲食多元文化】10/25 義大利麵日宣導	本校親師	第二學期多元文化週，將規劃辦理以下活動： (1) 九年級週會：燦爛時光 (2) 多元文化週活動 (3) 餐桌上的多元文化

(三)扎根性別平等，要齊視不歧視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參加對象	114-02 活動預告
—	【教師研習】08/29 校長於校務會議中，主講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	教職員工	【教師研習】01/20 校長於校務會議中，主講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

(四)尊重生命價值，同理關懷弱勢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參加對象	114-02 活動預告
—	【動物保護】11/06「牠生病了，不是牠的錯」非洲豬瘟動物保護宣導	本校師生	
二	【生命鬥士講座】 1. 主題：凡事都有可能 2. 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 3. 講師：林欣蓓 4. 參與人數：417 人	本校 9 年級學生	
三	【愛募者】 1. 鞋盒送暖共募集 135 個鞋盒，交宜蘭靈糧堂送偏鄉孩	本校 全體親師生	

	童。 2. 實物銀行募集物資 20 幾箱 米、麵、麥片、沖泡飲品等 送文山區獨居老人。		
--	--	--	--

(五)預防中輟再輟，協助復學就學

	說明		
—	<p>【校內認輔教師持續招募】</p> <p>感謝校內教師協助認輔工作，並歡迎對認輔工作有熱情與意願之教職同仁，協助認輔適應困難難學生，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並陪伴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與校內認輔實施計畫：</p> <p>(1) 每位認輔人員原則上認輔學生 1 位，考量適配性將以老師授課班級為主要配對依據。</p> <p>(2) 認輔工作可以「晤談」及「電訪」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p> <p>(3) 認輔教師需紀錄所認輔學生的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p> <p>(4) 敘獎：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參與本校認輔工作之教師同仁，於學年結束時將致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感謝狀乙紙，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實際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非學生 A、B 卡或特教 IEP 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依規定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p>		
二	<p>針對校內中輟生、中輟之虞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專款，規劃多元與適性之課程，開發中輟之虞（含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潛能、激發其學習興趣，協助其銜接正規課程，以預防學生中輟及協助中輟復學生穩定就學。</p> <p>(1)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p> <p>(2) 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針對就學不穩定學生，視個案輔導需求，媒合校內外師資，進行適性化課程(如：和諧粉彩、生活自理、生活科技、適性數學、適性英文與生涯輔導...等)，增進中輟生、中輟之虞生與拒(懼)學生的到校動機，避免中輟與再輟。</p> <p>(3)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視個案輔導需求，除專輔進行個案輔導與親職諮商外，媒合校外心理師與社工師資源，進行家長諮商與藝術治療課程。</p>		

【資料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探索自我拓展視野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114-02 活動預告
—	<p>【學生資料調查】 114/08~115/02</p> <p>配合各處室業務及教育局規定辦理相關調查，包括新生來源、學生家庭狀況、家長人力資源、外配子女等。</p>	<p>【學生資料調查】 115/06-115/08</p> <p>(1)建立畢業生聯絡網以利追蹤輔導、善用校友資源</p> <p>(2)調查畢業生升學進路，進行分析。</p>
—	<p>【生涯名人講座】</p> <p>114/09/12 職業生涯分享-我的未來不是夢</p> <p>講師:謝麗華主任現任慈濟大學生涯發展中心主任與 CDA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p>	<p>【校友返校分享】</p> <p>115/03/20- Alumni Homecoming</p> <p>邀請景美國中畢業的校友返校分享自己準備就學的經驗與讀書策略，以及高中高職五專生活的點滴，鼓勵學弟妹最後的日子奮發努力。</p>

三	【實施心理測驗】114/09-114/12 (1)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2)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實施心理測驗】115/03-115/07 (1)新生 - 新生智力測驗 (2)七年級-學習態度與讀書策略量表
四	【生涯檔案】114/11-12 透過生涯檔案學習整理自己的學習歷程、獎懲、各科作品等自我及生涯探索的歷程，供九年級參考。	【生涯檔案】115/05-06 (1)七八年級生涯檔案抽查 (2)七八年級生涯檔案競賽：由各班輔導老師評選出優秀檔案，並由行政、其他年級輔導老師、級導師等共同評選。
五	【E化生涯輔導紀錄】114/09-115/01 (1)建置七年級A表，各年級填寫生涯資料。 (2)辦理教師操作說明、推動教師填寫生涯紀錄。 (3)推動家長使用，九年級辦理親子共讀競賽。	【E化生涯輔導紀錄】115/02-115/06 (1)各年級填寫、豐富生涯資料。 (2)推動教師填寫生涯紀錄。 (3)推動家長使用，七、八年級辦理親子共讀競賽。

(二)技職教育，讓教育與未來工作接軌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114-02 活動預告
一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14/09-12月 (1)開訓說明會：114年9月11日午休 (2)與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景文高中、開南中學、耕莘護專、滬江高中等校合作辦理，透過每週二下午的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試探了解自己未來是否適合選讀該職群。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15/02-05月 (1)開訓說明會：115年2月23日午休。 (2)與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開南中學、滬江高中、耕莘護專等校合作辦理，透過每週二下午的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試探了解自己未來是否適合選讀該職群。
二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115/01/26-115/02/10 鼓勵學生於寒假期間，積極參與北市各高職辦理之職探研習營，探索自我潛能，培養專長與興趣，更進一步找尋具體的未來方向。	【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115/07 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積極參與北市各高職辦理之職業試探研習營隊，探索自我潛能，培養專長與興趣，更進一步找尋具體的未來方向。
三	【職業達人在我家-七年級家長職業生涯講座】114/10-11 邀請各班家長至班級分享工作甘苦談，並進一步介紹該產業目前的趨勢與未來走向，以及入門所需的條件門檻、過去的自己是如何走上這條路，期待學生開始探索尋找自己未來的目標，為十年後的自己努力。	
四	【實際參訪有「職」感-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114/12/03 配合教育部辦理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帶領學生體驗各職科特色與課程。	【實際參訪-九年級高中高職參訪】115/05/22、05/29 配合升學博覽辦理九年級高中高職參訪，帶領學生體驗各職科特色與課程。

(三)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讓天賦自由

項目	114-01 辦理活動成果	114-02 活動預告																				
一		<p>【教育部適性入學講座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講題</th> <th>對象</th> <th>主講者</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6(五)</td> <td>適性入學宣導(一)</td> <td>全校親師生</td> <td>林芯聿 校長</td> <td>五育館</td> </tr> <tr> <td>05/08(五)</td> <td>適性入學宣導(二)</td> <td>九導師 輔導教師</td> <td>龍門國中 徐國琦</td> <td>智慧教室</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講題	對象	主講者	地點	03/6(五)	適性入學宣導(一)	全校親師生	林芯聿 校長	五育館	05/08(五)	適性入學宣導(二)	九導師 輔導教師	龍門國中 徐國琦	智慧教室					
時間	講題	對象	主講者	地點																		
03/6(五)	適性入學宣導(一)	全校親師生	林芯聿 校長	五育館																		
05/08(五)	適性入學宣導(二)	九導師 輔導教師	龍門國中 徐國琦	智慧教室																		
二		<p>【升學講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講題</th> <th>對象</th> <th>主講者</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08(五)</td> <td>升學管道及 報名說明會</td> <td>九年級學 生</td> <td>註冊組長 林杏芳組 長</td> <td>五育館</td> </tr> <tr> <td>05/22(五)</td> <td>適性揚才 114 升學輔導策略</td> <td>九年級教 師及家長 代表</td> <td>華興中學 曾騰瀧校 長</td> <td>多功能 教室</td> </tr> <tr> <td>06/22(一)</td> <td>免試入學志願選 填解析-序位區間 與落點分析</td> <td>九年級家 長教師及 學生</td> <td>龍門國中 徐國琦</td> <td>多功能 教室</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講題	對象	主講者	地點	05/08(五)	升學管道及 報名說明會	九年級學 生	註冊組長 林杏芳組 長	五育館	05/22(五)	適性揚才 114 升學輔導策略	九年級教 師及家長 代表	華興中學 曾騰瀧校 長	多功能 教室	06/22(一)	免試入學志願選 填解析-序位區間 與落點分析	九年級家 長教師及 學生	龍門國中 徐國琦	多功能 教室
時間	講題	對象	主講者	地點																		
05/08(五)	升學管道及 報名說明會	九年級學 生	註冊組長 林杏芳組 長	五育館																		
05/22(五)	適性揚才 114 升學輔導策略	九年級教 師及家長 代表	華興中學 曾騰瀧校 長	多功能 教室																		
06/22(一)	免試入學志願選 填解析-序位區間 與落點分析	九年級家 長教師及 學生	龍門國中 徐國琦	多功能 教室																		
三		<p>【升學博覽會】 115/05-06 為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認識高中職、五專升學校系與未來進路，提供相關資料及諮詢。</p>																				
四	<p>【第一次志願選填】 114/12/22-115/1/15 配合整個基北區辦理模 擬選填，帶學生進入平 台實際操作選填系統。</p>	<p>【第二次志願選填】 115/03/23-04/09 配合整個基北區辦理模擬選填，帶學生進入電腦教室上機操作習慣系統。</p> <p>【第三次志願選填】 115/06/09-06/16 配合整個基北區辦理模擬選填，學生在家自行複習上機操作習慣系統。</p> <p>【正式志願選填】 115/06/18-06/25 中午 12 點</p>																				

【特教組】

(一) 鑑定與安置工作

項目	本學期辦理活動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	---------	-----------

1	<p>【114-1 梯次國中在校生鑑定】 提報期程 113/09-113/10</p> <p>此次提報 10 名學生，鑑定結果為 1 位為腦性麻痺、1 位肢體障礙、1 位自閉症、1 位情緒行為障礙、3 位學習障礙、2 位疑似情緒行為障礙。</p>	<p>【114-2 梯次小六暨國中在校生鑑定】 提報期程 114/12-115/02</p> <p>由學區國小提報特殊需求學生，國中特教老師至學區國小進行施測、觀察與訪談，瞭解學生現況能力和需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315 1442 842"> <tr> <td data-bbox="842 315 919 506">在 校 生</td> <td data-bbox="919 315 983 506">28 件</td> <td data-bbox="983 315 1442 506">資源班:21 位因鑑定資格到期申請重新鑑定、7 位經一般介入後觀察有特教需求，導師或家長轉介鑑定。</td> </tr> <tr> <td data-bbox="842 506 919 842">國 小 升 國 七</td> <td data-bbox="919 506 983 842">36 件</td> <td data-bbox="983 506 1442 842">資源班:跨階段轉銜資格沿用生 17 位。 資源班:需提報鑑定 14 位。 特教班:5 位。</td> </tr> </table>	在 校 生	28 件	資源班: 21 位因鑑定資格到期申請重新鑑定、7 位經一般介入後觀察有特教需求，導師或家長轉介鑑定。	國 小 升 國 七	36 件	資源班: 跨階段轉銜資格沿用生 17 位。 資源班: 需提報鑑定 14 位。 特教班: 5 位。
在 校 生	28 件	資源班: 21 位因鑑定資格到期申請重新鑑定、7 位經一般介入後觀察有特教需求，導師或家長轉介鑑定。						
國 小 升 國 七	36 件	資源班: 跨階段轉銜資格沿用生 17 位。 資源班: 需提報鑑定 14 位。 特教班: 5 位。						
2	<p>【國中在校疑似生轉介】 114/11</p> <p>請導師轉介經輔導後，仍有明顯需求的學生，此次共轉介 7 名，將在 114-2 梯次提報鑑定。</p>	<p>【國中在校疑似生轉介】 115/5</p> <p>請導師轉介經輔導後，仍有明顯需求的學生，將在 115-1 梯次提報鑑定。</p>						
3	<p>【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p> <p>於 114/08/15 公告於校網，此次無學生申請。</p>	<p>【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15/2/1 前申請</p> <p>於第二學期初公告於校網，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可提出申請。</p> <p>【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生鑑定】 115/01-05</p> <p>已公告簡章，二月召開校內說明，三月中旬校內報名，四月書面審查和複評，五月鑑定結果公告。</p>						

(二)轉銜與適性輔導

項目	本學期辦理活動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1	<p>【國小特教班參訪】 114/10/16、17</p> <p>邀請國小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的家長、教師來參訪，參訪人數總計 36 位國小家長及師生。</p>	<p>【國小升國中特教生轉銜會議】 115/05-06</p> <p>與前一教育安置單位進行轉銜服務，瞭解學生現況與需求。</p>
2	<p>【高職服務群科、專業技能班參訪】 114/11-12</p> <p>專業技能班：共計 5 人報名。 服務群科：參訪大安高工、木柵高工、松山家商、內湖高工、南港高工、文山特教、臺北特教等學校，共計 19 人報名。</p>	<p>【國中升高中職特教生轉銜工作】 115/06-08</p> <p>與下一教育安置單位進行轉銜服務，轉知學生現況與需求。</p>

3	<p>【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114/11-115/1</p> <p>1.協助家長報名升學說明會，12 年就學安置管道有位 25 位報名，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有 7 位報名。 2.召開期末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轉知九年級具確認特教生身份者報名臺北市特教升學管道(臺北市與新北市擇一)，並協助報名。 3. 115/1/13 前完成臺北市現場報名繳件。</p>	<p>【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115/4 放榜</p> <p>【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15/2 協助九年級具確認特教生身份者報名新北市特教升學管道(臺北市與新北市擇一)。</p>
---	---	--

(三)課程與活動

項目	實施對象	本學期辦理活動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1	特教班	<p>【校外教學】 114/09/19、12/19 增進特教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促進社會適應能力。</p> <p>【校慶點心義賣】 114/11/1 結合點心製作班所學，製作點心於校慶進行義賣及活動前至各辦公室分送義賣點心。</p> <p>【特教班假日運動會】 114/11/29 帶領學生至萬華國中參加特教班假體活動，共計有 33 位教師、家長和學生報名。</p> <p>【聖誕主題教學】 114/12 於綜合、藝文、視藝融入聖誕主題教學，並配合鞋盒送暖實物銀行、報佳音活動。</p> <p>【特殊教育技藝點心製作班】 校內 6 名特教班學生參加 114 上學期每週四早上的課程，培養職業的態度和技能。</p> <p>【課後照顧班】 共 6 位學生參加 114 上學期每週一至五第八節課輔時段。</p>	<p>【校外教學】 除仍持續半天社會課校外教學外，預計 5 月初辦理 1 次一天的校外教學</p> <p>【特殊教育技藝點心製作班】 114 下學期每週四早上四節課</p> <p>【課後照顧班】 課輔時段-114 下學期每週一至五，第八節。</p> <p>【特教班畢業歡送會】 預計 6/3 (三) 辦理</p> <p>【暑期輔導】 暫訂五週的上午</p> <p>【特教班地板滾球競賽活動】 預計 5 月中辦理，透過校際運動交流比賽，學習社會適應經驗，進而融合於社群之中</p>
2	學習中心	<p>【校外教學】 114/12/04 結合百工職場體驗，參訪電幻一號所。</p> <p>【特殊教育技藝點心製作班】 校內 2 名和校外 6 名學生，共計 8 名參加 114 上學期每週五早上課程，探索潛能，培養做事的態度。</p>	<p>【特殊教育技藝點心製作班】 114 學年度下學期持續每週五早上課程。</p> <p>【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 114 學年度下學期安排 8 次週三下午課程，提供本市南區內國小資源班五、六年級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體驗課程，加強職業試探。</p> <p>【新生入學準備班】 115/8 辦理新生入學準備班，協助新生提早適應國中環境及作息。</p>

3	資優生	【九年級區域衛星方案】 已於暑假 114/08/18、08/19、08/22、08/26 辦理完成四天系列課程。	【八年級區域衛星方案】 (1)下學期課程安排時間:115/03/07、03/14、04/11、04/18、05/16、05/23、06/06、06/13、共 8 次。
		【八年級區域衛星方案】 (1)上學期課程安排時間:114/09/06、09/13、09/20、10/18、11/08、11/15、11/22、12/06、共 8 次。 (2)總計 24 名學生參加，分別來自景美國中、木柵國中、政大附中、實踐國中四所學校。	

(四)相關服務與支持

項目	本學期辦理活動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1	獎補助金 【教育關懷獎】11409-11412 請八、九年級導師推薦學生，共計推薦 1 名學生，114 學年度獲選學生為 911 王 O 翔，已於 11/19 朝會進行公開表揚。 【114-1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本校申請通過 12 名特教學生。	【114-2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預計申請計 12 名特教班學生。 【114 特教生獎補助學金申請】 以成績作為申請條件者，應同時檢具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文件。
2	相關專業團隊 114-1申請通過為物理治療(7名學生)、職能治療(18名學生)、語言治療(3名學生)。	114-2 預計持續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預計新增 3 名學生。
3	交通車 114-1 有 4 名特教班學生申請放學搭乘交通車，教育局核定 2 部小客車，由特教教師、教師助理員輪流擔任早上放學隨車導護。	114-2 持續提供交通車服務。
4	教師助理員 114-1 教育局核給特教班 80 小時、普通班 65 小時，共聘請 6 名教師助理員。	114-2 持續提供教助理員協助。

(五)特教宣導與知能精進

項目	本學期辦理活動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1	【特教知能研習】 (1)與輔導組合作，已於 114/08/27(三)暑假備課日辦理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 (2)至國、英、數領域教學研究會時段辦理資源班運作模式與學生評量支持研習。 (3)召開特教組內會議 (含特教班/學習中心) 共 9 次。	【特教知能研習】 (1)提供線上多元方式研習。 (2)規劃於學校日辦理特教班親師講座。

2	<p>【特教宣導活動】</p> <p>(1)穿堂輔導室海報。</p> <p>(2)視個案適應情形與輔導老師、導師合作入班宣導事宜。</p> <p>(3)已於 09/03(三)朝會邀請鄧羽伶社工進行七八年級友善校園暨特教宣導(罕見疾病及肢體障礙、外觀顯著異常顯著等疾病介紹與認識)。</p> <p>(4)與輔導組合作，已於 10/31(五)週會邀請林欣蓓小姐進行九年級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研習(凡事都有可能)。</p>	<p>【特教宣導活動】</p> <p>(1)穿堂輔導室海報。</p> <p>(2)視個案適應情形與輔導老師、導師合作入班宣導事宜。</p>
3	<p>【特教班融合教育】</p> <p>(1)參加校內防災演練、校慶活動、週會集會活動、社團活動。</p> <p>(2)社會課校外參訪及社區資源使用等。</p>	<p>【特教班融合教育】</p> <p>(1)參加校內優良生選舉、畢業典禮、週會集會活動、社團活動。</p> <p>(2)社會課校外參訪及社區資源使用等。</p>

【備註】輔導室抽離式課程成績處理辦法

班別	平時成績處理	段考	依據
多元能力開發班 / 彈性適性化課程	<p>1. 每週不只一節課 (如國文課) 者：「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分數與多元能力開發班分數，依節數比例折算，鍵入成績系統。</p> <p>如經個案會議通過，請依會議結果給分。</p>	原班考試	本校多元能力開發班學生成績計算與管理辦法
國中技藝教育 學程	<p>1.該科目每週一堂課 (如音樂課)：免修登記，該領域成績由其他科目平均計算。</p> <p>2.該科目每週不只一節課 (如國文課)：平時成績由該科老師分數與技藝教育課程分數依比例計算，學生仍參加段考，並採計段考成績</p> <p>3.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選手培訓時，以段考期程為階段，段考成績以學校段考成績為依據，平時成績由高職端提供之受訓成績供任課老師依節數比例鍵入成績系統。</p>	原班考試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選與輔導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實施計畫
特殊技藝教育班	平時成績由技藝班任課老師提供受訓成績供任課老師依節數比例鍵入成績系統。	原班考試	
資源班 抽離上課學生	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資源教學時，應設計學生平時考查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情況；平時考查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於學校規定成績輸入期限前將資源班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老師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資源班考卷成績 60%，原班考卷成績 40%	臺北市立景美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 本校符合 115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員如下：

- 1、服務屆滿 40 年者 2 位：許順興、陳須珠。
- 2、服務屆滿 30 年者 2 位：陳郁婷、賴沛榆。
- 3、服務屆滿 20 年者 1 位：王靜儀。
- 4、服務屆滿 10 年者 6 位：賴妍方、黃靖琦、譚玉鈴、黃妹榕、劉怡婷、張瑞涵。

倘有符合資格且未列入上開人員名單者，請於 2/23 前通知人事室更正，以利後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惟逾時通知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作獎勵。

(二) 請想登記 116 年退休之同仁，至人事室領取申請書，填妥後於 1/20 以前送回人事室辦理。

(三) 請本校有意申請 115 學年度介聘本市市內他校或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於 2/23 前檢具申請書至人事室完成登記，申請項目依規定擇一申請，俾憑辦理後續事宜（召開教評會）。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及法令宣導

(一) 兼職

- 1、有關教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2、銓敘部已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第一階段先查兼任公司(商號)相關職務者，其次再視輕重緩急及主管機關建議，適時檢討擴大查核範圍。
- 3、「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條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第 10 條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4、市府 108 年 10 月 5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83008954 號轉知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
- 5、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122089 號函重申公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兼課，應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不得核給公假。
- 6、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告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宣

導事項-全校同仁／兼職法規。

- 7、宣導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相關函釋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宣導事項-全校同仁／兼職法規。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仁詳閱並務必遵守。

(二)差勤（含出國及赴大陸）

- 1、加強宣導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如非午休時段不得熄燈午睡或外出用餐，同仁於 12 點過後非午休時段雖得於辦公室內用餐，惟如民眾洽公，仍應正常受理。
- 2、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人事主管人員應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另自即日起，各校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為確實掌握教師出勤狀況，請教務處配合提供課表，以利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影送教務處以作為課程規劃及共同備課等各項課務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為落實執行成效，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訪，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本局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40633800 號、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620500 號函）
- 3、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 4、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項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
- 5、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比照約聘人員請假有關規定辦理。」
- 6、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7、再次重申同仁差勤應核實，若同仁於課間返家處理事情或外出辦事（不論公、私事）短時間無法返校者，依規定於離校前應辦理請假手續，以合乎規定及保護自己權益。

- 8、市府來函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加強查察，請同仁務必遵守出勤規定。
- 9、市府 107 年 8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6005104 號函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並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請同仁務必遵守。
- 10、市府來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溯自 109 年 2 月 20 日生效。
- 11、市府 114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115630 號函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大陸地區（包含入境大陸地區、從大陸地區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同仁務必遵守。

(三)聘任

- 1、教育局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31897 號函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專業能力為優先考量，取消 65 歲以下年齡限制。
- 2、各處室凡有新僱用之兼職教師、代課教師、社團外聘教師、運動教練、指導教練、特教助理員、派遣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及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等類人員時，請協助於進用或解除或遇有不適任情形時，會知人事室，並協助彙送其基本資料，俾便依規定辦理資訊蒐集查詢及通報工作。

(四)加班

- 1、加班費支給基準：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 2、加班管理
 - (1) 請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
 - (2) 單位主管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及員工加班事由是否具體明確，並應檢視員工加班後實際完成之業務，避免加班浮濫。
 - (3) 建立查核機制，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撤銷加班並收回加班費，再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應依其業務需要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員工上班時間，儘量避免加班。
 - (4) 各機關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情形應經機關首長核閱，對於加班時數或請領加班費持續偏高之單位及員工，單位主管應主動了解其原因，並作必要之檢討（例如：職務調整、跨單位人力相互支援、工作指導以協助提升員工工作效能等）。
 - (5) 隨時檢討冗事、簡化工作流程及方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SOP）及不合時宜之法規，以

簡化不必要之程序。

- (6) 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加班後單位主管應視員工加班時數主動安排於2年內補休完畢，避免將時數累積至最後期限致無法補休或一次補休致影響業務。
- (7)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來函：「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勤休新制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另請確實檢視所屬同仁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宜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其加班時數，以避免同仁因面臨長時間工作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工作推行。」提醒行政同仁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含延長工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如有超過須事先簽校長核准，且人事室將依教育局規定辦理後續陳報事宜，並請各處室主任協助關懷所屬同仁，以降低其加班時數。
- (8) 教育局114年12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24842號函略以：為維護本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並確保其於休假或非規（約）定上班（工作）時間期間之休息品質，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落實「離線權」並積極宣導，教職員工在工作時間外，有權利斷開與工作有關的聯繫，不接收或回應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電子郵件、電話。……倘於休假或非上班時間內，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均應加註「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等提醒文字。……如確有緊急事務須請教職員工於下班後處理或需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時，請確依規定，覈實認定同仁加班申請後給予加班補償（含補休時數及加班費）。

(五)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1、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辦理。
- 2、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定名為公立中小學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於行政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仍依現行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

(六)進修學位

- 1、進修相關規定：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重點如下：

- (1) 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 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

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之限制。

- (3) 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但事後經學校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4) 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6) 教師申請進修或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惟均須以學期為單位。

2、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1)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2) 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3、綜上，請同仁務必於報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以利日後辦理進修補助或公假進修。

(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宣導部分條文如下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教育局首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三股／性騷擾防治專區，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dXqw-XnPJ56U1ECwyDpV6m-fpLLLh0u28xPtLX_Pbaw/edit#gid=0

內含「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等常用表件、法規依據及相關單位連結，供同仁參考。

3、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已置於校網首頁／行政處室／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供同仁參閱。

(八)健康檢查

1、有關 115 年度健康檢查，凡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滿 50 歲)者，於 114 年度未曾申請健檢 16,000 元補助者，或每年申請 8,000 元補助者；民國 7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滿 40 歲)者，於 114 年度未曾申請健檢 4,500 元補助者，均符合本年度請領補助條件。

2、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仍應前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安衛防護**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始得補助檢查費用。故 106 年起，請同仁若須申請健檢補助費用時，請務必至合格或認可之醫療機構健檢，以免屆時產生無法請領健檢費用。

3、**115 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名冊、勞工一般體格及檢查紀錄表等資料**，已置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健康檢查，供同仁查閱下載。請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持**繳費單據(先自行墊付款項)及健康檢查紀錄**至人事室辦理核銷，補助金額逕撥入帳。

4、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時間(即在檢查醫院內受檢時間)，覈實給予公假。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5、繳費單據所示費用項目必須是「健康檢查」，如因病持門診單做一些特殊檢查者，該項檢查非健康檢查，不得辦理核銷。

6、如對健康檢查資格條件或核銷程序有疑問者，歡迎洽詢人事室，敬請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

(九)交通費

1、重申若同仁有住所變更請務必及時自異動之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承辦人申請異動以符規定。如員工有 2 處以上居所，應以距離實際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費。

2、同仁申請交通費請務必注意需核實，若是公務研習、開會或帶學生外出等事宜，若是從家裡

直接到目的地點或從目的地點開完會直接回家，未從學校出發或回學校再回家者，均不得重複請領交通費，請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核實。

(十)禁止酒駕

- 1、依據本府人事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人考字第 10530418100 號函辦理，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市府前以 102 年 8 月 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1245870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425600 號函修正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 2、市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22838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已置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宣導事項-全校同仁／禁止酒駕宣導，請同仁務必遵守。

(十一)行政中立

- 1、請同仁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已置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宣導事項-全校同仁／行政中立。
- 2、未來凡遇公職人員選舉，請同仁務必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留職停薪

教育局來函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請同仁遵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禁止設籍

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0149387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並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十四)政風業務

- 1、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置於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宣導事項-全校同仁／廉政倫理），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務，原則上皆屬禁止事項；若有相關事情發生，應會知人事室，請同仁務必遵守。
- 2、教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431147500 號函「春節期間請加強落實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請同仁於每年三節期間務必遵守之。

- 3、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93061768 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1 份，請同仁務必遵守，避免誤觸法網，並維護學校清廉形象。
- 4、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242812900 號函「考績(成)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 5、教育局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335378000 號函加強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委員名單保密、底價保密)」、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731376300 號函加強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6、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
- 7、教育局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760078700 號函請加強審核各機關(校)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請領事由，請同仁務必覈實請領。
- 8、教育局來函為避免學校人員與學生、家長因商業行為產生不必要之糾紛，本市學校相關人員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租借、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請同仁務必遵守。
- 9、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83018200 號函「檢送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宣導修法重點一案」、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83078840 號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請依細則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
- 10、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83114291 號函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
- 11、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93014989 號函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 1 份，請同仁務必遵守。

(十五)其他

1. 請公務人員同仁務必依教育局規定完成每年線上數位課程時數。
2. 提醒同仁如有權益相關之法令訂定及修正，皆會公告在校網首頁／人事訊息專區，供同仁下載參閱。
3. 教育局來函為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學校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相關申訴管道及輔助措施，公文已放置於本校網站首頁／行政處室／人事室／人事室公告／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供參。再次宣導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職場霸凌防治專區」、「員工協談專區」等，內含各項規定、申訴管道及輔助措施，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供同仁參閱。
4. 同仁於任何時候若有人事資料異動(例如:電子郵件地址、居住地址、電話、家中成員、健保加退保等)，請隨時至人事室洽辦更改，以維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住所變更請務必自異動之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承辦人申請交通費異動。

5. 有意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申請表可至〈本校網路芳鄰／人事室／交換檔／各式人事空白表格〉下載，請於 3/13 前將申請表 1 份及相關繳費證明〈高中以上必備〉送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事宜。
6. 提醒有關 115 年寒假差勤管理及留守人力，因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故得半天班時間為 1/28-2/3。請各處室依規定排定留守人力，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
7. 115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調整 1/21-23 補行上課。提醒同仁春節出遊注意安全，禁止酒駕，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 114 年度預算執行，刻正辦理決算報告編製事宜

1. 本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教育局、教育部等補助經費，業經各處室就權管經費項目及金額覈實支用核銷完畢。
2. 本校 11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應執行數 1,054 萬 4,581 元，累計執行數 989 萬 2,012 元，執行率為 93.81%，符合規定。

二、本(115)年度預算執行

1. 俟 115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即辦理 115 年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並依進度執行管控。
2. 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明細表(按分支計畫)，業置於「網芳-會計室-交換檔-預算編製與執行」檔案夾，請各處室就業管計畫妥為規劃與執行。

肆、提案討論(共 2 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輔導室

案由	有關本校《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辦法修增。
說明	一、提案重點： (一)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二)說明： 因應申訴與在申訴辦法中規定，本會不得兼任獎懲委員會之委員，又本校訂定之辦法中規定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與獎懲委員會許多委員職務相同，因故擬修正本校要點條文中之委員組織人員。 (三)檢附資料：修正案全文(如附件一)
擬辦	奉 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要點組織本校 115 學年度申評會，依規章辦理學生獎懲申訴及再申訴相關案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案由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 二、經查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係 113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後生效，並經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七案)通過備查在案。為配合上開函示，擬修正該措施部分文字。 三、檢附公文及措施修正前後版本如附件。
擬辦	待本案審議通過，將修正之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行政處室／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週知。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